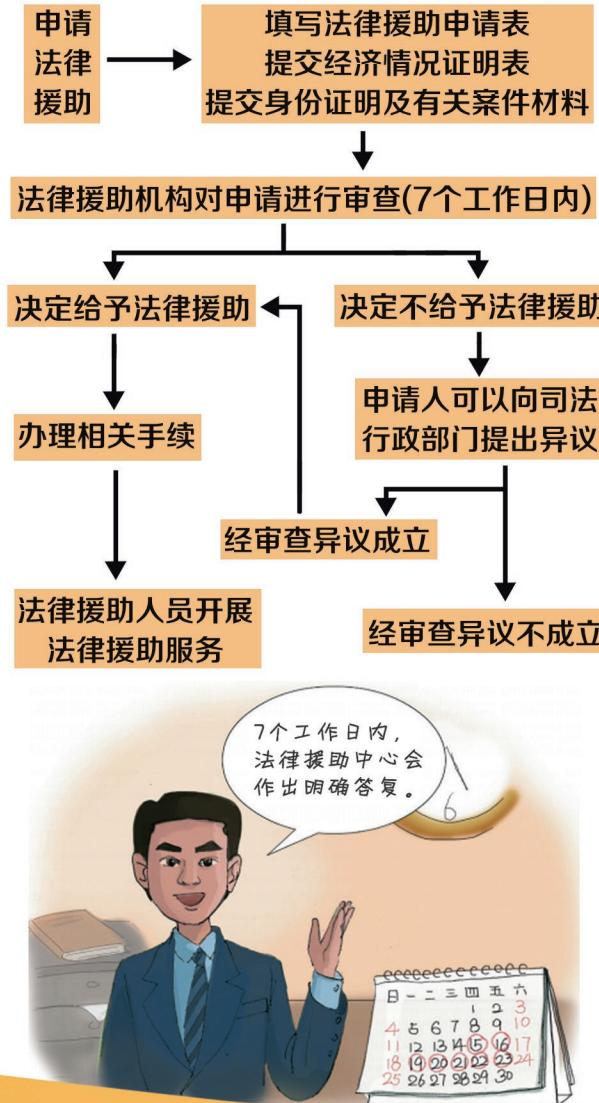




法律援助申请流程图



申请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条件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民事、行政等法律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的；
-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 (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或者给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的；
- (六)请求给予工伤待遇的；
- (七)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 (八)因工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
- (九)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请求人身损害赔偿的；
- (十)因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等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主张权利的；
- (十一)因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和其他严重侵权行为受到侵害主张权利的；
- (十二)主张享受义务教育权利的；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与公民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事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经济困难的公民：

-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成员；
- (二)特困人员；
- (三)低收入家庭的成员；
- (四)在社会福利(救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或者接受社会救助的人员；
- (五)作为政府扶贫对象并登记在册的农村贫困家庭的成员；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县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经济困难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提交符合经济困难条件的证明：

- (一)持有民政部门核准的给予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或者享受优抚待遇证件的；
- (二)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追索劳动报酬或者劳务费、工伤赔偿及在履行劳务合同中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的；
- (三)未成年人受到其监护人侵害请求保护其合法权益，或者主张义务教育权利的；
- (四)老年人请求给付赡养费的；
- (五)家庭暴力受害人请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
- (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二)符合经济困难条件的证明；
- (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经济困难证明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也可以由相关部门和组织及申请人工作单位出具。

法律援助申请一般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但有特殊情形的，按照下列规定受理：

- (一)申请事项涉及案件办理机关(机构)的，由该案件办理机关(机构)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 (二)申请事项涉及义务机关、义务人、被请求人的，由该义务机关、义务人、被请求人住所地或者法律事务发生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 (三)申请事项在本地区有较大影响，引起社会关注，或者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同期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超过当地承办能力的，由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沈阳市法律援助机构联系方式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024-12348
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23388148
沈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31213001
大东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31400159
皇姑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86236054
铁西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25658400
浑南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24820148
苏家屯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29816548
于洪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85810148
沈北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89860148
辽中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87822148
新民市法律援助中心	024-87856196
法库县法律援助中心	024-62703148
康平县法律援助中心	024-62317148



扫描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微信号: lnsyfy

咨询电话: 024-12348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5号



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指南

沈阳市法律援助机构简介

沈阳市法律援助机构由市、区县(市)两级法律援助机构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区域内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接受当事人的申请,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通过“12348”法律援助热线电话,解答法律咨询。

沈阳市法律援助工作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十多年来,不断创新工作载体,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效能,积极推进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的服务便利化、运行规范化、管理信息化、质量标准化、组织网络化建设,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成绩。全市共有约150余万人直接或间接受益于法律援助。沈阳市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品质和机构规范化水平始终名列全省前茅,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被司法部列为全国首批七个试点城市之一。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连续四届荣获“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

沈阳市法律援助机构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实现公平正义为立足点,拓宽发展视野,创新工作载体,扩大服务领域,努力为全市受援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刑事法律援助范围

在刑事诉讼中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民，依法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 (一) 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一级或者二级智力残疾的；
- (二) 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的；
- (三)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
- (四) 案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

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盲、聋、哑人；
- (三)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 (四) 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经济困难的公民：

- (一)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成员；
- (二) 特困人员；
- (三) 低收入家庭的成员；
- (四) 在社会福利（救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或者接受社会救助的人员；
- (五) 作为政府扶贫对象并登记在册的农村贫困家庭的成员；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县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经济困难人员。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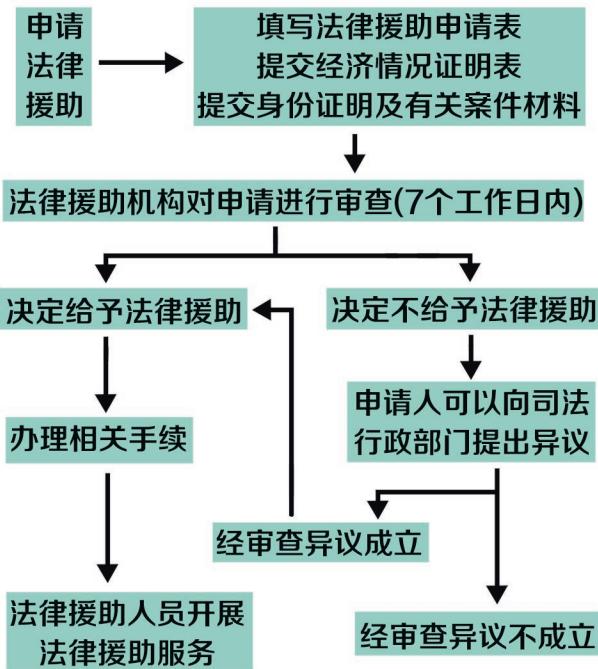
- (一) 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二) 符合经济困难条件的证明；
- (三)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经济困难证明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也可以由相关部门和组织及申请人工作单位出具。

法律援助申请一般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但有特殊情形的，按照下列规定受理：

- (一) 申请事项涉及案件办理机关(机构)的，由该案件办理机关(机构)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 (二) 申请事项涉及义务机关、义务人、被请求人的，由该义务机关、义务人、被请求人住所地或者法律事务发生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 (三) 申请事项在本地区有较大影响，引起社会关注，或者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同期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超过当地承办能力的，由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法律援助申请流程图



沈阳市法律援助机构联系方式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024-12348
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23388148
沈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31213001
大东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31400159
皇姑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86236054
铁西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25658400
浑南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24820148
苏家屯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29816548
于洪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85810148
沈北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89860148
辽中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87822148
新民市法律援助中心	024-87856196
法库县法律援助中心	024-62703148
康平县法律援助中心	024-62317148



扫描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微信号: lnsyfy

咨询电话: 024-12348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5号



侦查阶段



审查起诉阶段



审判阶段

刑事法律援助指南

沈阳市法律援助机构简介

沈阳市法律援助机构由市、区县(市)两级法律援助机构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区域内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接受当事人的申请,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通过“12348”法律援助热线电话,解答法律咨询。

沈阳市法律援助工作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十多年来,不断创新工作载体,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效能,积极推进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的服务便利化、运行规范化、管理信息化、质量标准化、组织网络化建设,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成绩。全市共有约150余万人直接或间接受益于法律援助。沈阳市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品质和机构规范化水平始终名列全省前茅,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被司法部列为全国首批七个试点城市之一。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连续四届荣获“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

沈阳市法律援助机构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实现公平正义为立足点,拓宽发展视野,创新工作载体,扩大服务领域,努力为全市受援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沈阳市法律援助机构联系方式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024-12348
和平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23388148
沈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31213001
大东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31400159
皇姑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86236054
铁西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25658400
浑南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24820148
苏家屯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29816548
于洪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85810148
沈北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89860148
辽中区法律援助中心	024-87822148
新民市法律援助中心	024-87856196
法库县法律援助中心	024-62703148
康平县法律援助中心	024-62317148



扫描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微信号: lnsyfy

咨询电话: 024-12348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5号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指南

沈阳市法律援助机构简介

沈阳市法律援助机构由市、区县(市)两级法律援助机构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区域内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接受当事人的申请,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通过“12348”法律援助热线电话,解答法律咨询。

沈阳市法律援助工作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十多年来,不断创新工作载体,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效能,积极推进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的服务便利化、运行规范化、管理信息化、质量标准化、组织网络化建设,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成绩。全市共有约150余万人直接或间接受益于法律援助。沈阳市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品质和机构规范化水平始终名列全省前茅,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被司法部列为全国首批七个试点城市之一。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连续四届荣获“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

沈阳市法律援助机构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实现公平正义为立足点,拓宽发展视野,创新工作载体,扩大服务领域,努力为全市受援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条件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所称军人，是指现役军（警）官、文职干部、士兵以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在编职工，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按军人对待。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所称军属，是指军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具有法定扶养关系的近亲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按军属对待。

《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 (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 (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除《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事项外，军人军属对下列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请求给予优抚待遇的；
- (二)涉及军人婚姻家庭纠纷的；
- (三)因医疗、交通、工伤事故以及其他人身伤害案件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
- (四)涉及农资产品质量纠纷、土地承包纠纷、宅基地纠纷以及保险赔付的。



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
- (二)军人军属身份证明；
- (三)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经济困难证明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也可以由相关部门和组织及申请人工作单位出具。



下列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的，无需提交经济困难证明：

- (一)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军属；
- (二)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
- (三)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

军人军属就《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事项申请法律援助的，由义务机关所在地或者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也可以由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受理。

法律援助申请流程图

